

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市战略，认真实施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措施，积极运用市场监管“工具箱”，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服务我市民营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措施，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出台惠企政策，拓宽民营经济发展空间

（一）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模式。创新审批服务，着力“减时限、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在继续优化企业开办一件事的基础上，着重推动企业信息变更、开办餐饮店、企业注销登记等“一件事”改革落地见效，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环节更少、周期更短、流程更优、成本更低的服务。

（二）大力精简规范政务服务文书材料。深化拓展“三争”行动，在严格落实总局、省局关于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要求的基础上，对审批过程文书进行全面梳理，重点对要素重复的告知类文书进行合理化整合精简。同时，对同一申请人批量申请的业业务，推行申请表单多表合一、材料一次提交，在优化审批服务的同时，有力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

（三）继续深化注册登记“数字化全域通办”改革。改变原有跨区域通办“异地代收，远程核准、邮寄送达”的多窗办理模式，通过“网上审批、就近领照”的方式，压缩为一个窗口全流

程办理模式，有效解决了营业执照“辖区才能办、上班才能办”的问题，实现营业执照随地办、随时办、便捷办。预期到 2027 年，市场主体总数达 95 万户左右。

（四）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莆田市扶持个体工商户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推动各成员单位从金融、就业、市场准入等方面共同发力，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组织各县区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研究制定本地区“名特优新”分类标准，对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好、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定期进行认定和重点培育，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

（五）引导困难市场主体歇业备案。为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并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的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助力其度过经营困难期，增强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打造更加便捷、更加人性化的营商环境。

（六）开展“年报+”服务工作。不断扩大“多报合一”范围，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做好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的年报公示工作。推动个体工商户年报引入融资增信服务，进一步推进“闽商易融”贷款码推广运用，助推个体工商户便捷享有普惠金融服务。

（七）提升特种设备施工服务效率。简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手续，即施工单位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系统，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特种设备安

装、改造、修理告知单》，即视作完成告知手续，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二、优化法治监管，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

（八）落实扩展裁量“四张清单”，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贯彻落实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依法实施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加强与市司法局沟通，结合莆田实际，出台《莆田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4版）》，进一步推进“四张清单”制度落实。

（九）探索“集成式双随机抽查”，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以“食品安全”领域及“校外培训”等行业为试点，探索开展“集成式双随机抽查”，与“综合查一次”的监管要求深度融合，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进一步提高双随机监管效能。

（十）整合专项整治，强化执法监督。严格控制并整合专项整治，除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上级机关布置、多部门联合开展的专项整治（检查）以及通过数据监测、抽检检测、投诉举报及突发事件等确有必要开展专项整治（检查）外，按季度整合专项整治，降低入企频率，为企业、基层减负。每年组织一次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行政执法相关工作制度的落实，持续提升执法素质、能力和水平。

（十一）坚决守住“三品一特”安全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贯彻“四个最严”重要要求，在“三品一特”监管上落实“五个全覆盖”（责任分解、点位落实、能力提升、

检查督查、整改问责)制度,推动企业切实守住“三品一特”安全底线。

(十二)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发挥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牵头作用,部署开展全市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回头看”工作,加快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指导有关部门对存在问题的政策措施进行自查纠正,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十三)落实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提升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强化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防控,推进小作坊规范提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做好销售主体风险等级评定并落实日常监管。结合相关风险分析研判结果,对校外供餐单位开展差别性频次监督检查,实现食品安全监管资源的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持续开展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提升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十四)提升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水平,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运用网络交易监管与服务职能以及平台技术优势,对网络市场进行有效监管与服务优化。鼓励平台经济创新发展,支持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等方式,开拓市场新领域,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深化信用赋能,破解民营经济发展难题

(十五)完善年报容错机制。对市场主体主动申明,或市场监管部门在抽查中发现市场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示的一般企业年报信息有误，可以允许市场主体修改，一般不直接作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情形处理。

（十六）推行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即时告知。实行行政处罚“一处罚一告知”，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向行政处罚相对人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点对点、面对面告知最短公示期，信用修复开始时间，修复条件和所需材料等内容。引导和鼓励当事人及时纠正自身失信行为，帮助失信企业依法合规及时开展修复信用，降低消除影响。

（十七）施行信用修复线上受理。大力推行“免见面”线上信用修复，制定“信用修复网上办”操作指南，鼓励市场主体通过线上渠道办理信用修复，实现信用修复办理全程电子化、信用修复“免跑腿”。

（十八）实施信用修复“一件事”。加强与市发改委、市数字集团的协同配合，在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修复工作中推进信用修复“一件事”办理。市场主体通过“惠民宝”申请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市场监管部门、发改部门同时线上受理，实现一窗受理、数据共享、结果互认。

（十九）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组织开展“2022-2023年度莆田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树立行业“守重”典范，激励更多企业遵守商业道德和合同精神，提高企业的市场信誉和品牌价值，推进和完善企业履约诚信体系建设，提升企业竞争能力。

（二十）提高信用修复效率。遵循“依申请修复”和“谁认

定、谁修复”的原则,对申请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市场主体实现即时受理,并进一步压缩信用修复的办理时限。

四、推进质量提升,助推民营经济做大做强

(二十一)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赋能,大力推进质量强企业强链。按照国家、省、市政府质量奖三年(2023-2025年)滚动培育和发展计划,宣传发动企业积极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组织开展各级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分享交流,引导企业追求卓越。组织开展首席质量官公益培训,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意识,推动进一步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梳理区域产业特色,深入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赋能行动。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质量改进。

(二十二)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发挥标准化技术服务优势。鼓励民营企业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团体标准的制修订,主动制定和实施先进的企业标准,不断提升企业标准化能力和水平,争当企业标准“领跑者”,争创省级、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推进标准化创新,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活动,不断激发民营企业标准创新活力。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民营企业标准稳链重大标志性项目建设,带动上下游企业共同开展标准研制。依托标准资源远程投放系统,便利企业获取标准的渠道。

(二十三)开展产业计量测试服务,提升量传溯源能力水平。主动对接我市十三条重点产业链的企业发展计量技术需求,

争取筹建省级产业计量测试服务平台。推动市、县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按照《强制检定项目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目录》，加快量大、面广强检计量器具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为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提供免费检定服务。

（二十四）持续开展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助力生产企业守住质量安全底线。以抽查监测等监管发现问题的产品生产企业为重点，持续组织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帮助企业分析查找不合格原因和排查产品质量安全隐患，解决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质量问题。

（二十五）发挥广告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提升广告业综合质效。依托线上培训和典型案例警示等措施，引导企业在广告领域守法经营。联合市广告协会通过开展业务技能竞赛等活动，提升广告的设计制作水平，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发挥各级广告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深入民营企业开展联合走访调研，促进民营企业与广告主体协作互动，助力规范发展壮大。

（二十六）提升服务水平，助力企业品牌建设。对接产业发展，对接企业需求，支持我市制鞋、特色农产品等传统及其他战略新兴行业培育自主商标品牌，并在商标注册、商标异议、商标争议等各个方面为企业提供有效的指导服务。

（二十七）开展小微企业认证提升行动。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链开展认证提升行动，加强帮扶和服务，推动小微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五、健全保障体系，保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

（二十八）加大整治力度，打击侵权违法行为。持续提升执法水平，强化商标专用权保护。保持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高压态势，遏制恶意申请行为，规范商标代理行为。严查未经公告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行为，规范专用标志使用。

（二十九）强化收费监管，助力民营企业降本减负。开展2024年全市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助企守护行动，聚焦科创制造类民企，坚持事前引导、事中事后监管、法治信用与智慧监管相结合，全面发挥市场监管效能，强化涉企收费监管，规范收费行为，查处违法案件，曝光典型案例，降低企业成本，实现多元效果统一，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助力民营经济壮大。

（三十）聚焦转化运用，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大对我市鞋业、电子、机械、化工、食品等特色产业和龙头企业的专利布局和转化运用，发挥知识产权强链补链延链作用，支持民营企业获取和实施优质专利技术；积极运用知识产权惠企政策，助推民营企业开展专利质押融资、申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认定；支持民营企业申报中国、福建省专利奖评选，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水平。

（三十一）加强宣传引导，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市市场监管局与市法院签订了《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协议》，联合建立了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通过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加大宣传力度，发布典型案例、普法教育等多种方式，提高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知晓度和信任度，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依法理性维权。

（三十二）建立智能系统，提升液化气充装安全。建立充装质量安全追溯系统，智慧赋能，构建“三道”联锁，实现“三维”防范，强化人防物防技防，实现液化气充装全程监管，提升液化气充装安全。

（三十三）加强帮扶指导，夯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充分运用全国 12315 平台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推动投诉信息“应公示尽公示”；运用行政约谈等方式对消费投诉举报相对集中的民营企业进行指导和帮扶；积极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加入在线纠纷解决（ODR）机制，提升消费纠纷解决能力和效率。